

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金刚玻璃

公告编码：2015-002

债券代码：112159

债券简称：12金刚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金刚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我公司2013年3月8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3亿元，根据《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8.50%，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1年票面利率维持8.5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2015年1月19日。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9日。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債券基本情況

1、債券名稱：廣東金剛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債券。

2、債券簡稱：12金剛債。

3、深圳證券交易所債券代碼：112159。

4、發行總額：人民幣2.3億元。

5、債券期限：3 年期（附第2 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6、還本付息方式：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逾期不另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付息債權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債權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7、起息日：2013年3月8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8、付息日：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8日為上一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付息日為自2014年至2015 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9、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發行人在本期債券第2 個計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 個交易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發布關於是否上調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及上調幅度的公告。發行人有權決定是否在本期債券存續期的第2 年末上調本期債券後1 年的票面利率。若發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調選擇權，則本期債券後續期限票面利率仍維持原有票面利率不變。

10、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披露日：發行人在本期債券第2 個計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 個交易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發布關於是否上調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及上調幅度的公告。

11、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發行人發出關於是否上調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及上調幅度的

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采用股权质押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以个人全部合法财产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结合的担保方式。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2013年年度、2014年度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3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8日)票面年利率为8.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1年(2015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8日)维持票面利率8.50%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直至回售登记期结束。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

幅度的決定。

5、回售部分債券兌付日：2015年3月9日。發行人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為登記回售的投資人辦理兌付。

四、回售部分債券付款情況

1、回售資金到帳日：2015年3月9日。

2、回售部分債券享有2014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期間利息，票面年利率為8.50%。付息每手債券面值1,000元的“12金剛債”派發利息為人民幣85.00元(含稅)，扣稅後證券投資基金債券持有人取得的實際每手派發利息為人民幣68.00元，扣稅後非居民企業(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實際每手派發利息為76.50元。

3、付款方式：發行人將依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記結果對本期債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該回售資金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統進入投資者開戶的證券公司在登記公司的備付金帳戶中，再由該證券公司在回售資金到帳日劃付至投資者在該證券公司的資金帳戶中。

五、回售登記期間的交易

本期債券在回售登記期內將繼續交易。回售部分債券在回售登記截止日收市後將被凍結。

六、關於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繳納所得稅的說明

1、個人繳納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本期債券個人(包括證券投資基金)債券持有人應繳納公司債券個人利息收入所得稅，徵稅稅率為利息額的20%，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

2、非居民企業繳納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等規定，本期債券非居民企業(包括QFII、RQFII)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2月17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联系人：王荀

联系电话：0754-82514288

传真：0754-8253521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

联系人：赵方舟

联系电话：010-59355777

传真：010-5643701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82663823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